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建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536號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鈞院109年度店簡字第536號事件於109年10月20日上午10時45芬之開庭筆錄，命顯漏未記載訴訟代理人當日之陳述，為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、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、「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
件聲請人為本院109 年度店簡字第536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就因本件聲請而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條第1 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